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管制人員：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4.995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0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06 個，增幅為 1 個。	1.82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採購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

綱領(3)車輛管理

綱領(4)印刷服務

詳情

綱領(1)：採購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6	49.4	45.7 (-7.5%)	52.3 (+14.4%)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5.9%)

宗旨

- 2 宗旨是為各政府部門採購最為物有所值的用品及服務。

簡介

3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招標策略，擬備招標文件，邀請供應商投標，與用戶部門進行評審標書工作，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及監管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科安排招標的供應商的履約表現。其他工作包括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招標程序的意見，擴大和備存供應商名冊，進行市場調查以開拓新貨源，並按情況與供應商洽商，以求為政府取得更優惠的價錢及條款。

- 4 有關採購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接獲由用戶提出並經商訂的貨物規格後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招標書(%)	93	100	100	93
4 個工作天內完成開標程序及將標書轉交用戶評核(%)	95	100	100	95
在接獲完備的標書評核報告後 12 個工作天內呈交建議，以供批核(%)	93	100	99	93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合約價值(百萬元)	3,783.0	3,956.4	4,010.0
處理的合約	544	510	450
市價走勢指標			
整體購貨價格變動(%)	+0.5	-11.4	不適用#

無法預計。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

- 採取具策略性的採購方式，務求獲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整體上更物有所值、質素更高和更加可靠；以及
- 向用戶部門提供有關採購策略的意見。

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1	69.6	59.8 (-14.1%)	68.6 (+14.7%)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減少1.4%)

宗旨

6 宗旨是透過已編配定期合約形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必要和應急的物品；並協助政府部門有效地管理物料供應。

簡介

7 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就通用物品安排已編配的定期合約和監察各政府部門的提貨率。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實施一項檢查計劃，以協助各部門管理這些物品。

8 政府物流服務署也負責為政府部門備貨、儲存及分發必要和應急物品，並在供應商送貨時驗貨。

9 政府物流服務署除了為各政府宿舍提供新增和替換家具的服務外，還提供多種雜項服務，如處理已充公、不適用、在技術上已過時及無人認領的物料。

10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政府物料營運中心提供臨時庫存空間予各政府部門。

11 有關物料供應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接獲與宿舍家具有關的要求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要求在 超逾 7 個工作天後才送貨者 除外)(%)	95	100	100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對送來貨品的 驗貨程序(%)	90	100	100
21 個工作天內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理 已充公、不適用、在技術上已過 時及無人認領的物料(%)	95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儲貨周轉率(在 1 年內儲貨流動 的次數)@	3.8	2.5	1.0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採購貨值(百萬元).....	37.7	17.2	12.0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平均存貨值(百萬元).....	9.3	7.9	8.0
服務宿舍數目.....	22 300	23 340	23 300

@ 由二〇一一年起，由目標轉為指標。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

- 安排已編配定期合約，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及監察用戶部門的通用物品提貨率和檢查各部門對這些物品的管理；
- 參考私人公司的做法，研究進一步改善供應、儲存及分發工作的方法；
- 為政府部門在政府物料營運中心提供臨時庫存空間；
- 檢討通用物品的規格，以推廣採購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同時也確保供應的物品物有所值；以及
- 為各政府部門就應急物品的緊急需求提供後勤支援服務。

綱領(3)：車輛管理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5.2	160.7	162.7 (+1.2%)	169.0 (+3.9%)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5.2%)

宗旨

13 宗旨是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車輛以配合各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以及為各政府部門提供車輛管理的意見和支援服務。

簡介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如何維持車隊的有效運作及管理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負責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確保購買這些車輛符合實際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也負責為政府部門採購車輛(但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以及管理用以採購這些車輛的整體撥款。

15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政府物流服務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逐步以石油氣小型巴士取代柴油小型巴士，以及探討在政府車隊內使用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行性。為支持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施政綱領，我們在未來數年會因應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車輛的表現是否能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繼續採購電動車輛以取代政府車隊內到期更換的車輛。

16 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可於部門車隊不敷應用時提供協助，並為沒有或沒有足夠部門車輛的政府部門提供車輛運輸服務。政府物流服務署也為政府部門安排以合約形式租用商營車輛，以提供政府內欠缺的服務，或應付季節性或其他短期需求，而無需增加政府車輛的數目。

17 政府物流服務署通過駕駛訓練及考核，確保政府司機維持高水準的駕駛技術及注重道路安全。

18 有關車輛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運輸服務小組資源使用率				
每天司機的出勤率(%).....	90	95	98	90
每天車輛的使用率(%).....	86	90	92	86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採購的車輛			
增添的車輛.....	8	0	0
更換的車輛.....	401	373	375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每行走 1 000 000 公里發生因人為過失而導致的 交通意外	0.9	0.9	0.9
在年內參加與駕駛有關的訓練課程的人員	959	1 081	950
參加駕駛課程的學員	153	151	15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

- 監察各政府部門的運輸需求，以限制政府車隊的增長及尋求節省資源的可能性；
- 在更換政府車隊的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在運作及資源上的考慮，優先採購環保車輛；以及
- 提高運輸服務小組服務的成本效益。

綱領(4)：印刷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2.0	212.1	213.0 (+0.4%)	209.6 (-1.6%)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減少 1.2%)

宗旨

20 宗旨是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具成本效益和優質的印刷服務。

簡介

21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也就所有印刷事宜，包括印刷設備及配件的使用及購置，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22 有關印刷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協定時間內印製及發送 印刷品(%)	98	99	99	98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供有關印刷 的技術意見(%)	98	98	100	98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可用生產力的使用率(%)	88	90	88
印刷保密文件佔總工作量的比率(以總銷售 價值計)(%)	13	17	1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致力改進印刷服務。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採購	46.6	49.4	45.7	52.3
(2) 物料供應管理	63.1	69.6	59.8	68.6
(3) 車輛管理	155.2	160.7	162.7	169.0
(4) 印刷服務	202.0	212.1	213.0	209.6
	466.9	491.8	481.2 (-2.2%)	499.5 (+3.8%)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 萬元(14.4%)，主要由於支付 2 套新電腦系統的保養費用(這些系統與投標、採購及合約管理的工作有關)，以及填補空缺和開設 1 個職位而增加撥款。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0 萬元(14.7%)，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及所需的一般部門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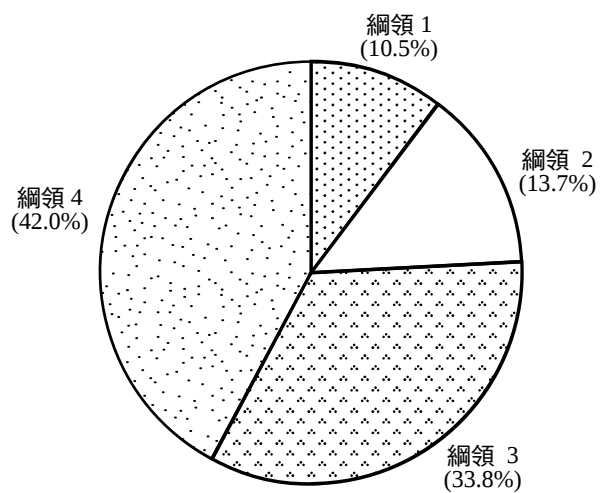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 萬元(3.9%)，主要由於增加撥款購買替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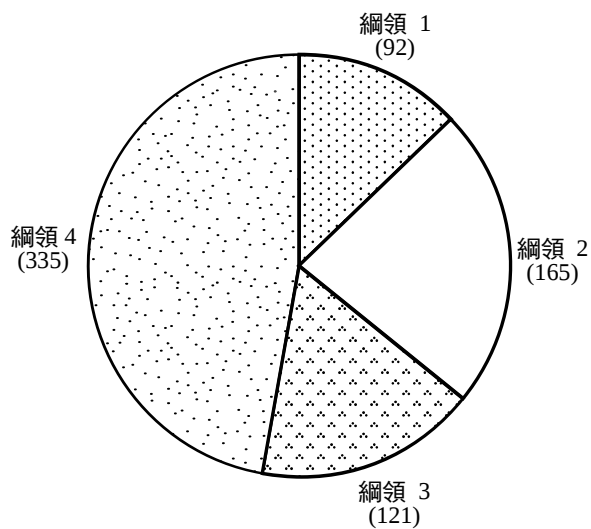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40 萬元(1.6%)，主要由於更換印刷機器的需求下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空缺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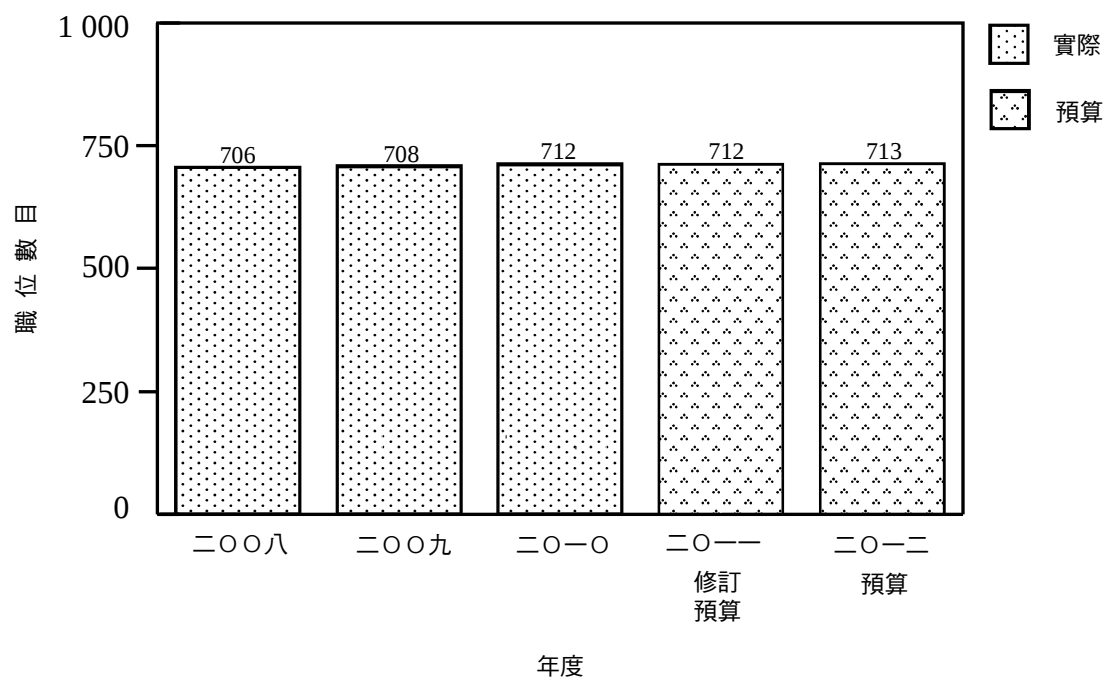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44,911	365,721	342,852	367,118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0,553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0,553	—	—	—	—
224 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 款項	69	78	78	78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徵款	761	766	1,833	849
226 已編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	8	10	10	10
267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調整.....	—	1	1	1
經常開支總額.....	345,749	366,576	344,774	368,056
經營帳目總額.....	345,749	366,576	344,774	368,05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794	—	8,651	2,400
691 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115,997	122,000	122,000	129,000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324	3,230	5,8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21,115	125,230	136,451	131,4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21,115	125,230	136,451	131,400
開支總額	466,864	491,806	481,225	499,456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99,456,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231,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2,59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67,118,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人手編制有 71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2,85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9,057	189,214	181,928	194,708
－ 津貼	7,164	7,463	7,659	8,552
－ 工作相關津貼	883	1,100	1,100	1,11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0	721	727	74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07	440	501	933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97,460	100,552	97,158	97,822
－ 合約維修工作	1,123	1,140	1,140	1,140
－ 一般部門開支	58,557	65,091	52,639	62,106
	344,911	365,721	342,852	367,118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10,553,000 元，用以支付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物料供應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能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還。

6 在分目 224 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78,000 元，是政府向汽車保險局提供的款項，旨在援助不能根據第三者保險索取賠償的受害人。

7 在分目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項下的撥款 849,000 元，用以支付在《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下應付的法定款項。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84,000 元(53.7%)，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須支付遞延的政府供款。

8 在分目 226 已編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項下的撥款 10,000 元，用以支付從香港以外地方裝運抵港的港口卸貨有關收費。

9 在分目 267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調整項下的撥款 1,000 元是象徵數額，用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清償未編配物料暫記帳項中的存貨調整分項結餘。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0 在分目 691 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29,000,000 元，用以採購主要用作載客及／或載貨而車價每輛不超過 10,000,000 元的政府車輛。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承 擔 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 准 承 擔 額	截至 31.3.2010 止 的 累 積 開 支	2010-11 修 訂 預 算 開 支	結 餘
		_____ \$'000	_____ \$'000	_____ \$'000	_____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7 更換 1 部柯式印刷機	2,400	—	—	2,400
	總 額	2,400	—	—	2,400